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212-01

修正案号: 39-5993

一. 标题: 检查尾桨叶片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安装有件号为212-010-750-(所有后缀编号)的尾桨叶片组件的Bell 212系列直升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8-10-03

修正案: 39-1550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尾桨叶片由于裂纹导致在静过载下断裂,进而使直升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每次启动发动机之前,对每一片尾桨叶片的两侧进行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只有具有CAAC相应资质的人员才可以实施该

目视检查。必须按要求在直升机的维修记录中记录上述工作以满足本段的要求。

B、除非事先已完成，在本指令生效后25个使用小时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并且以不超过25个使用小时或30天的时间间隔，以先到为准，重复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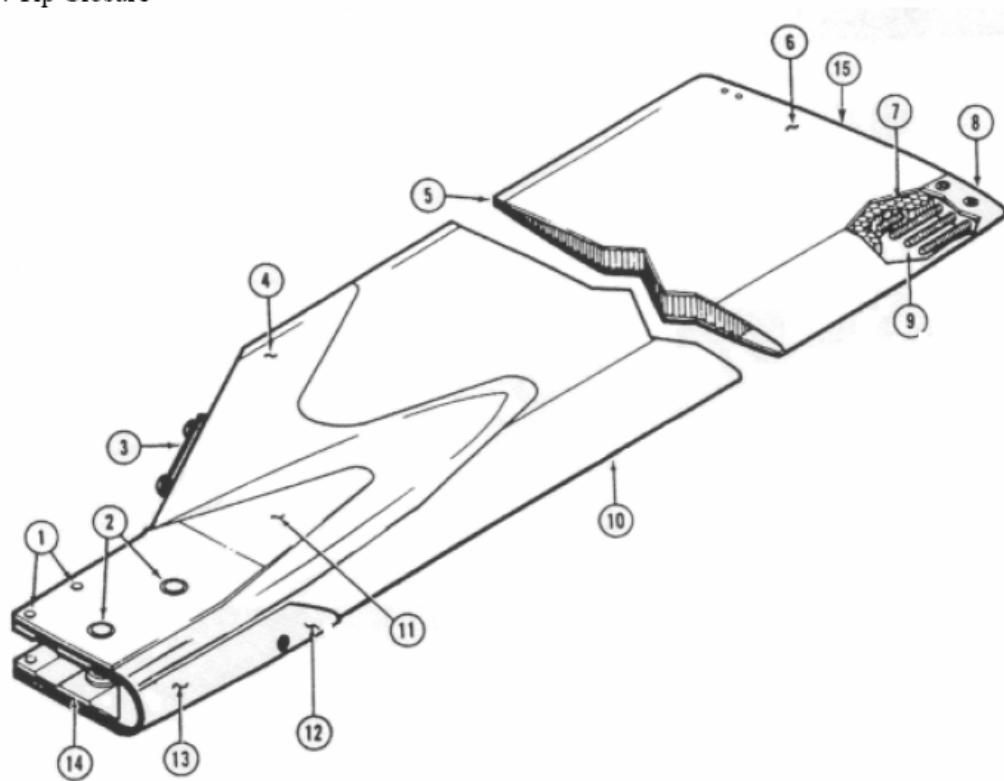
(1) 使用低浓度的去污剂和水，人工清洁每一片尾桨叶片，用未加工的、疏松的棉织物沿展向清除桨叶两侧的烟垢和污渍。使用的棉织物颜色应与尾桨颜色形成对比，使棉织物残留的纤维能够可见。

(2) 使用3倍或更高倍数的放大镜和明亮的灯光目视检查尾桨叶片的蒙皮(skins)、前缘梁(leading edge spar)、加强片(doublers)、夹板(grip plates)以及后缘(trailing edge)，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腐蚀(可能表现为漆层的起层、脱皮、剥落、鼓包和裂纹)以及其它任何损伤(包括刻痕、擦伤和压坑)。参见本指令图1。特别注意尾桨两侧距离桨尖16到26英寸的区域(叶片站位25-35—桨尖的叶片站位为51)以及桨叶内侧根部靠近外配重和螺栓连接处的区域。同时还要特别注意桨叶上任何挂住棉织物纤维的表面，这都可能是导致腐蚀的漆层破裂和裂纹的表现。

(3) 如果发现任何漆层的起层、脱皮、剥落、鼓包和裂纹，去除受影响区域的漆层并使用10倍或更高倍数的放大镜对该区域进行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腐蚀或裂纹。如果发现任何腐蚀，测量腐蚀的深度(在进行上述测量时，数字光学千分尺是可以使用的一种工具)。

(4) 如果发现刻痕、擦伤和压坑，使用10倍或更高倍数的放大镜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且测量损伤的深度(在进行上述测量时，数字光学千分尺是可以使用的一种工具)。

1. Pitch Horn Blade Bolts
2. Blade Grip Bolt Holes
3. External Balance Weights
4. Doubler
5. Trailing Edge
6. Skin
7. Honeycomb Core
8. Tip Block
9. Balance Screws
10. Spar
11. Grip Plate
12. Drain Hole Doubler
13. Butt Block
14. Inner Grip Plate
15. Tip Closure



T/R Blade Assembly

图1

C、在下次飞行前：

(1) 用适航的叶片更换任何存在裂纹的尾桨叶片。

(2) 用适航的叶片更换任何存在超出最大可修理限制的腐蚀、刻痕、擦伤、压坑和其它损伤的尾桨叶片。

注2：最大可修理限制列在适用的维护手册中。

(3) 修理或用适航的叶片更换任何存在处于最大可修理限制内的腐蚀、刻痕、擦伤、压坑和其它损伤的尾桨叶片。

注3：修理的程序列在相应的维护手册和部件修理和翻修手册中。

替代方法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5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5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